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玲玲
電話：04-22289111#37225
傳真：04-22291812
電子信箱：f32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助字第1150106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_1150106687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501066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辦理李春來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
予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15年7月8日新北板社字第
115304285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7/10



AA1150020443 有附件